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326.6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533,266手（15,332,66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73.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26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53.08万元，低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5,875.93	67,059.03	67,059.03
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47,071.67	46,191.87	44,618.35
3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产线建设	42,075.70	40,075.70	40,075.70
合计		175,023.30	153,326.60	151,753.0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其中“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核心内容涵盖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原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昌路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北侧，目前尚处于基建阶段。核酸药物等创新平台是公司重点建设内容，为加快推进相关中试能力建设，尽快形成工艺开发与中试生产支撑体系，公司拟新增现有园区内已建成的自有场地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昌路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北侧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昌路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北侧；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36,72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1,373,988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562,7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680.00万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47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3）授予价格（调整后）：38.57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相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调整后）：首次授予673人；预留授予372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胜任）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5）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8）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流通总数为1,389,480股。

（9）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5日	38.57元/股	479.80万股	673人	120.00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4日	38.57元/股	120.00万股	372人	0

注：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0月30日	39.18元/股	138.9480	600人	324.2820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胜任”，合计作废165,700股。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39.80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6,72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1,373,988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562,74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4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57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33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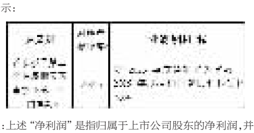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第361Z0136号），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103,123.6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96.20%（不考虑股份支付所得税影响），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胜任）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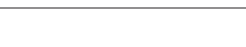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73名激励对象中，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6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中：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胜任）”，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6,272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其余5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本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988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72名激励对象中：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胜任）”，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2,020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其余3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本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740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二）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4日

（三）归属数量：1,936,72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373,988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62,740股。

（四）归属人数：91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57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36人。

（五）授予价格：38.57元/股（调整后）。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48,000	30%
2	赖力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3	杨毅玲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30%
4	郑杰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
5	周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36,000	30%
6	张林忠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33,000	30%
7	杨美花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36,000	30%
8	石丽玉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
小计				900,000	27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0人）				3,680,400	1,103,988	29.9964%
合计				4,580,400	1,373,988	29.9971%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及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下同；（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下表同。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6人）			1,125,480	562,740	5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125,480	562,740	50%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57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33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936,728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6,728股。本次归属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流通总数为1,389,480股。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73名激励对象中，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6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中：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胜任）”，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6,272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预留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72名激励对象中，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胜任）”，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2,020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108,292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44,910.1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6148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39.18元/股调整为38.57元/股。

董事长孙黎先生、董事赖力平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董事杨英女士、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均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孙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73名激励对象中，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6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中：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胜任）”，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预留授予的372名激励对象中，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胜任）”，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08,292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孙黎先生、董事赖力平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董事杨英女士、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均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孙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6,728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孙黎先生、董事赖力平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董事杨英女士、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均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孙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增加“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曾弘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规定，杨毅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毅玲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毅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弘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毅玲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9月10日	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进行职务调整	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毅玲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毅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曾弘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弘霖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曾弘霖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非执业）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11月至2025年11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备10年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曾弘霖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曾弘霖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曾弘霖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弘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曾弘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曾弘霖先生的简历

曾弘霖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非执业）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11月至2025年11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SVP）、业务董事（D）、执行总经理（ED）等职务，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执行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弘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39.18元/股调整为38.5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流通总数为1,389,480股。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44,910.1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6148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39.18-0.6148≈38.57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18元/股调整为38.57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